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：</p> <p>一、<u>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</u></p> <p>二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<u>及中低收入戶</u>使用火化、<u>骨灰(骸)存放</u>設施者。</p> <p>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：</p> <p>一、<u>設籍本鎮之現役軍、警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</u></p> <p>二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火化、<u>墓基</u>設施者。</p> <p>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一、配合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因公殉職減免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，增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。</p>
<p>第十六條</p> <p>本鎮鎮民使用納骨堂骨骸（灰）進堂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使用第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使用第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使用第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使用雙人櫃者（限同時入櫃）每格新台幣 32,000 元。</p>	<p>第十六條</p> <p>本鎮鎮民使用納骨堂骨骸（灰）進堂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使用第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使用第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使用第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使用雙人櫃者（限同時入櫃）每格新台幣 32,000 元。</p>	<p>一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，增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。</p>

<p>五、暫放者限使用三樓，每格每月新台幣 1,100 元，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，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；暫放欲轉為久放者，前次申請暫放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。</p> <p>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 <u>及中低收入戶</u> 免收管理費。</p> <p>非本鎮鎮民使用者，管理費按第一項規定加收一倍。</p>	<p>五、暫放者限使用三樓，每格每月新台幣 1,100 元，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，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；暫放欲轉為久放者，前次申請暫放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。</p> <p>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。</p> <p>非本鎮鎮民使用者，管理費按第一項規定加收一倍。</p>	
---	--	--

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費用，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，擇一辦理：</p> <p>一、<u>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</u></p> <p>二、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<u>各款、各類</u>低收入戶<u>及中低收入戶</u>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。</p> <p>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費用，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，擇一辦理：</p> <p>一、<u>設籍本鎮之現役軍、警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</u></p> <p>二、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<u>第一、二、三款</u>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。</p> <p>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一、配合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因公殉職減免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，增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。</p>

花蓮縣鳳林鎮樹葬區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表

項 目	定 價	優 惠 價	備 註
骨骸(灰) 再處理	2,000 元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亡者為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免費。 2. 內含樹葬專用環保袋。
樹葬	3,000 元 (本鎮鎮民) 5,000 元 (非本鎮鎮民)	2,400 元 (本鎮原住民) 4,000 元 (非本鎮原住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亡者為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免費。 2. 原住民減收百分之二十費用。 3. 環保袋每只 500 元